茂名市供销合作联社文件

茂供〔2023〕3号

关于印发《茂名市供销合作联社专项资金管理制度》的通知

各区、县级市供销社，市社机关各科室，市社直属各企业：

经市社同意，现将《茂名市供销合作联社专项资金管理制度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茂名市供销合作联社

2023年2月14日

茂名市供销合作联社专项资金管理制度

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全市供销社系统财政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，确保资金安全、有效，促进全市供销社系统改革发展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，结合我市供销社系统实际，制定如下专项资金管理制度。

一、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的基本原则

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应遵循严格程序、规范管理，严格审批、权责明确，科学论证、绩效优先，公平公开、强化监督的基本原则。

二、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的申报和管理

(一)规范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的申报和立项管理

1．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完整。申请使用财政专项资金的单位，应向项目主管部门提交项目资金申请文件，以及提交申报项目单位的基本情况、项目可行性(实施)报告、项目实施方案及相关证照、财务报表等资料，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备性。

2．规范项目申报程序。各级供销社要对申报文件资料进行严格审查，严格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申报通知要求，认真履行项目申报流程规定。茂名市供销社对各地申报的项目，按

照专项资金的申报指南及专项资金申报流程的分工，对项目材料进行初审，初审后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，根据专家组的评审结果，提交市供销社党组会议集体研究决定，确保项目申报严格程序、规范运作。

3．提高项目申报透明度。各级供销社申报项目要控制在专项资金使用范围内，不得跨范围申报。一个项目原则上只能申请一项专项资金，申请单位不得以同一项目重复申报或多头申报专项资金。

4．完善项目立项机制。各级供销社要加强对项目的可行性研究，认真做好项目筛选和审核工作。逐步实行项目库管理，对拟入库项目编制滚动计划，对纳入市供销社项目库的项目重点安排，确保立项项目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。

(二)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

1．规范财政专项资金会计核算。项目单位要严格按照有关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账务处理。实行“专项核算、专人管理”，要规范会计科目和会计账户设置，按照申报的项目名称设置项目资金明细账，实行专账核算。名称相同但实施内容不同的项目，要按照不同的项目内容分别设置项目明细账或项目辅助明细账，确保专项资金核算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项目资金实际拨付、支出、结余情况。

2．财政专项资金项目建设管理。项目建设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招投标管理，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，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。项目单位要严格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，及时收集、整理、归档从建设项目筹划到工程竣工验收各环节的文件资料，建立健全建设项目档案。

3．确保财政专项资金及时到位。各级供销社在收到同级财政部门拨付的财政专项资金后，要及时将财政专项资金足额拨付到 项目单位，不得滞留、截留。

4．确保财政专项资金专款专用。资金使用单位要按照专款专 用原则，保证专项资金封闭运行，做到项目资金来源清楚，去向 明白，不得用于与项目建设无关的支出。项目单位的经营资金与财政专项资金存放在同一个银行账户的，每日货币资金结存量不得低于财政专项资金实际余额，严禁挤占、挪用。

5．加强财政专项资金使用审批。项目单位要制定和健全专项资金使用审批制度、规范报账手续、报账程序，规范财务审批，严格按照项目建设进度和工程合同的要求支付资金。项目单位要成立单位负责人、财会、业务等人员组成的财政专项资金领导小组负责资金的使用管理。对支出原始凭证严格审核，区分项目支出与非项目支出。对工程类项目，必须提供工程预算和结算资料及合法凭证，及时办理工程验收结算，严禁随意开支。

6．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结余管理。项目单位要按照项目计划要求，积极组织项目实施。对已实施但当年尚未完成的项目和因故 当年未实施的项目所形成的专项结余资金，应及时提出明确的使用期限，逾期仍未使用的，按财政专项资金有关规定处理。

7．严格执行各项财务管理制度。项目单位要严格执行《会计 法》、《现金管理暂行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及各项财务管理制度的规 定，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，规范日常核算和支出管理，加强财务监控。对项目支出的原始凭证要严格审核，严禁白条入账和大额现金结算，严禁套取现金。

8．建立健全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竣工验收制度。各级供销社和项目单位要建立健全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竣工验收制度，建设项目完成后，项目单位要及时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财务决算，并向同级供销社提出验收申请。同级供销社要及时组织项目单位进行项目验收，并根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抽查。

(三)各级供销社主要职责

茂名市供销社主要职责：牵头制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，组织专家对专项资金项目进行评审；通过有关程序，拟订专项资金分配方案，履行专项资金项目计划公示和信息公开等；加强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，及时了解项目实施情况、资金使用情况，认真组织绩效自评等。

各区、县级市供销社主要职责：对符合条件申报的项目，及时组织项目单位申报，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可行性和合规性负责；加强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，及时了解项目实施情况、资金使用情况，认真组织绩效自评等；根据财政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，严格资金管理，对有关凭证严格审核，确保支付金额、内容以及相关资料、凭证的真实、合规和完整。

(四)财政专项资金的监管

1．明确责任，履行职责。各级供销社和各项目单位要建立以项目单位法定代表人、项目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法定代表人为责任 主体的项目责任制。项目单位是财政专项资金的实际使用者和项目的具体实施者，是资金管理的主体，对资金使用承担主要责任，要切实履行好职责，建立完善的资金监管机制，确保资金的安全运行和项目的有效实施。

2．加强对财政专项资金的监管。各级供销社和项目单位要建 立和完善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，加强企 业内部控制制度建设，强化监管措施，重点对立项审查、实施进度、建设质量、检查验收等环节监督管理。各级供销社要组织开展对项目实施情况的检查验收，发现问题及时纠正，并将检查情况报上级供销社。

3．实施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制度。各级供销社要树立绩

效观念，对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情况进行认真总结，建立一套完 备的财政专项资金绩效检查评价机制，探索实施专项资金绩效评 价与预算安排挂钩的机制，强化对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 和跟踪问效。要注重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，将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专项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。

4．加大对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责任追究力度。各级供销社对 负责专项资金管理的有关人员在专项资金分配、审批过程中存在 违法违纪行为的，依照相应法律、法规处理;对项目单位在专项资金管理、使用过程中存在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，依照相应法律、法规处理，并追回财政专项资金;对涉嫌犯罪人员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茂名市供销合作联社办公室　　2023年2月14日印发